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卡富公招(货物) 202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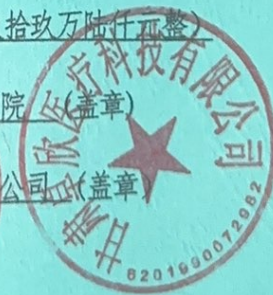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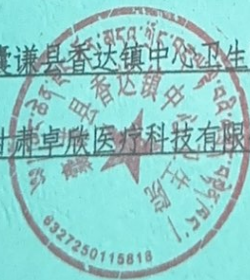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香达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
项目(社区医院能力提升)

采购合同编号: QHKF-2025-0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2996000.00(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 囊谦县香达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甘肃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囊谦县香达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甘肃卓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17日（囊谦县香达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社区医院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卡富公招（货物）2025-02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含工作站）	Z50T	1台	145500	1455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彩色多普勒超声分析系统	Consona N9	1台	936000	936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1台	177000	177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双卡）	YH04D	1台	35000	35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中医体质辨识仪（推车式、含身份证识别系统）	GK-6000	1台	31000	31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医用臭氧治疗仪（豪华型）三氧治疗仪	OE-30L	1台	68000	68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高血压治疗仪	GJT-GXY-III	1台	120000	120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糖尿病治疗仪	GJT-TNB-I	1台	28800	288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深层肌肉按摩系统	GJT-DMS-IV	1台	38000	38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全自动验光仪	RMK-900	3台	80000	240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全自动微流控干式生化分析仪	SD3	3台	118000	354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失眠治疗仪	SML100	2台	30000	60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眼部雾化机	WH-2000	8台	490	392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心电图仪	SE-1201	1台	27500	275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黄疸检测仪	JH20-1C	1台	41000	41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胎心监护仪	L8P	1台	26000	26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ABS床头双摇移动病床	MLLA	10张	3600	36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8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AJ/DL-Y-980	3个	6500	195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	全自动无烟艾灸舱	GJT-JLC-III	2台	45100	902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0	全身平躺光疗熏蒸舱	GJT-XZ-IV	2台	46000	92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1	全身平躺中药熏蒸舱	GJT-XZ-III	2台	46700	934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全自动白带检测分析仪	BD-500	1台	150000	150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PT凳	GJT-PTD-A	9个	1150	1035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4	电子针灸治疗仪	GMNS6-1PLUS	5台	1050	525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5	红外线烤电仪	HWY-1-1GA	6个	980	588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	妇科检查床	EX-YE3005(A款)	1个	25000	25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7	医用冷藏柜	YC-260	2台	7600	152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8	车载冷藏箱	YND-30CZ	2台	9600	192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9	24小时动态心电监护仪	iE95	1台	19000	19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0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护仪	KC-2820	1台	11000	11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1	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监测仪	CF-5212	1台	45000	450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正阳灸	HKHL-FY-I	3台	9100	27300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2996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5年7月31日前交付；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 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约定。

分期付款(三期)

(第一期) 中标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348200.00)。

(第二期) 乙方交付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

(第三期) 乙方交付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设备使用正常，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3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 92211376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韩晓婷

联系电话：155007860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
新区支行

账号：104091561461

签约时间：2018年6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卡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2015年7月1日